

关于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含）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918062）。

具体业务规则可查阅本公司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